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96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28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960万股变更为9,28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结合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名称变更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20 万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因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需相应增加,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并可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